

法規名稱	校務發展諮議暨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1/12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發展諮議暨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本校為廣納社會賢達之意見，促進校務整體規劃與健全發展，落實校務發展目標，特設立校務發展諮議暨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主要提供有關本校校務發展及重大興革等事項之諮詢、提供自我評鑑工作規劃、實施及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及校外委員三人組成，由校長聘任之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未能執行委員職務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遴選委員遞補之，遞補委員任期以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4年10月2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策略發展會議審議
104年11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0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(秘書室簽於中華民國105年02月16日105210031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年03月17日公告)